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年報

20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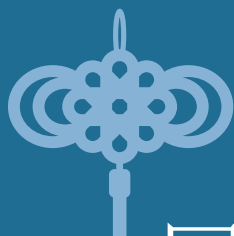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吳麗玉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主席兼

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Li Qing Ni 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李軍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忻珈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合規主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徐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曾若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施康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邊洪江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徐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辭任主席)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

曾若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8樓 806 室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4 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主席報告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4百萬港元)。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4.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關閉若干虧損餐廳導致我們餐飲供應服務的營運成本下降，主要包括已耗用的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和其他營運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6百萬港元，乃由於因提前還款而終止確認合約資產所產生的重大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i)在香港提供餐飲供應服務；(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經濟大受打擊，本集團之餐廳業務影響最為嚴重。雖然疫情已過，但環球經濟仍未完全復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仍在探討未來是否繼續營運其餐廳業務。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積極主動地拓展其他業務，如食材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開始發展食材銷售業務，及尋找不同食材供應商，包括凍肉、糧油及酒品等。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成功開展凍肉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食材銷售業務收入約為1,199萬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尋找長期合作的食材供應商及客戶，亦會投放更多資源於經營此業務上，以抵抗餐廳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收入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嚴重影響，收入較往年度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繼續觀察該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及任何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化，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策略，以恢復其應有的增長動力。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帶領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堅定支持真誠致謝。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年作出寶貴貢獻。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本人深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定能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供應食材，向不同餐廳及飲食集團提供食材飲料買賣(「餐飲供應服務」)；(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雖然疫情對本港經濟的負面影響逐漸減少，但餐飲業仍未能從中恢復過來。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香港零售及餐飲業相繼出現倒閉潮，多間營業近10年的大型連鎖食品集團接連關閉多間分店，甚至撤出香港市場。雖然本港政府曾推出多項大型活動，以振興本地消費，但本港的零售及餐飲業的營業額仍然不見明顯升幅。自中國與香港政府全面通關後，本港出現北上消費熱潮，該熱潮至今仍然持續。因本港市民留港消費意欲低，本集團旗下餐廳的營業額自疫情後亦一直未見起色，導致面臨經營危機。為減低餐廳業務帶來的巨大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決定不再投入資源，並持續探討未來是否繼續營運此業務。

鑒於以上經營困難，本集團積極主動地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方向，而轉為投入食材銷售業務。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開始積極地與不同食材供應商商討合作計劃，當中包括凍肉、糧油及酒品供應商等。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成功開展凍肉銷售業務，並持續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食材銷售業務收入約為1,199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已成功與其他食材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合作協議。除現有的食材供應商及客戶群，本集團將會投入更多資源於經營食材銷售業務，並會持續積極地物色更多長期合作的食材供應商及客戶。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業務目前規模較小、客戶較單一，該業務尚未為集團帶來任何收入。

在新一年度，本集團將積極發展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業務，致力提升發展該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隨著社會對綠色產業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將著力發展三零產品供應鏈—零肥料、零化學農藥及零化學激素，以打造成為中國國內首家院士技術綠色產品交易中心為本集團發展大方向。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於本年度內，該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低迷及風險偏好上升的大幅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向借款人提供新貸款，並於本年度產生約4百萬港元的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於香港的餐飲供應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決定不再投入資源，並持續探討未來是否繼續營運此業務。同時積極主動地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方向，而轉為投入食材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餐飲供應服務	11,992	74.5	53,759	87.6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	—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4,094	25.5	7,599	12.4
總計	16,086	100.0	61,358	100.0

餐飲供應服務業務

餐飲供應服務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減少約41.8百萬港元或約77.7%至本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過去數年，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氣氛淡薄而造成之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餐廳營運。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收益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二零二一年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本年度並無促成新貸款。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亦可能對未來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及未來擔保服務費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於本年度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產生的倉務及運輸成本。截至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總收益約74.3%及33.5%。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的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期間餐廳關閉，本集團轉投食材銷售業務。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包括客戶服務成本及第三方保證費用，本年度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9.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概無促成新貸款。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於去年及本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由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26.3百萬港元至約3.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結業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本集團餐廳營運租賃場所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金融服務營運租賃辦公場所。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較上年度減少8.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個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餐廳結業導致租賃空間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4.5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28.0%及25.9%。年內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關閉若干餐廳，導致清潔及洗衣開支、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經營成本減少；及(ii)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5,7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淨額約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未能償還其香港餐廳的若干租賃付款。因此，因提前終止租賃而錄得虧損。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財務收入被財務成本抵銷，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上一財政期間及本財政期間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i) 本年度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者有所減少。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爭取將相關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9.3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9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負84.8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7.6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前任董事款項)約13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2.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扣除應付董事款項)為0.31(二零二三年：0.3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792.5%(二零二三年：244.40%)。債務淨額約為13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8.9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來自關聯方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9.1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且獲得全數認購)。供股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234,990,90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19.3%)獲得接納。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已竭力促成認購人認購853,05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70.2%。經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成認購人認購連同已認購的234,990,908股供股股份後，合共1,088,040,908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的約89.5%已通過供股獲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5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申請(i) 11.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結付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與本集團餐飲供應服務業務相關的債項；及(ii) 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部分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

資本結構

遷冊

本公司已從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在百慕達正式存續成為獲豁免公司。遷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香港時間))生效。就有關遷冊，本公司已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香港時間))起生效。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將於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即(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09美元為限)，致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ii)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0.01美元的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iii)本公司賬目因削減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金額7,292,250美元將計入實繳盈餘賬；及(iv)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悉數用於撤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按新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展望

自香港爆發疫情以來，本港餐飲業的經營環境變得極具挑戰性，餐廳出現連續倒閉，而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也因此大受打擊。為減低餐飲業務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多元化發展，並會專注於食材銷售業務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隨著社會大眾對生活水平要求的提升、對綠色健康食品的重視及對優質食材需求的增加，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多元化、專業及有溫度的服務，致力於生活概念讓生活更美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成功開展凍肉銷售業務，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未來，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經營此業務，如物色合適的倉庫地點放置食材存貨、建立自家運輸物流以減低成本、成立食材包裝線及銷售團隊等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已成功擴大銷售業務，與其他食材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合作協議。與此同時，亦會繼續物色更多長期合作的食材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服務協議之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約66,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332,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傭的僱員總人數為28人(二零二三年：67人)。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0.0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上可比較薪酬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由於與深圳市金玉匯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終止，負責上述框架協議的俞慶龍先生及李軍平女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再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8樓806室。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國際經濟法。彼為亞太財務策劃聯會（APFinSA）特許財務策劃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嘉聯融豐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的投資總監，參與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徐先生曾擔任一個離岸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及對沖國際衍生產品。徐先生亦深諳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1678））的執行董事。

劉國偉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物流管理及供應鏈行業擁有逾10年之豐富經驗。劉先生曾參與多家中國內地原材料供應公司的規劃、設立及日常管理。劉先生對市場發展及公司運營管理有著獨到見解。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深圳市智君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華羽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目前擔任深圳市谷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名家藝術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前海廣晟國際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

余權勝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余先生擔任廣東中明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為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決策。余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取得布雷斯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玉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食品行業及大中型食品生產企業的生產現場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熟悉出口衛生登記申請及生產許可證申請。彼現為深圳市肽友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自熱食品系列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廣東醫學院護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8）。

邊洪江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會計專業。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執行董事。邊先生擁有逾21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匯金易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且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源齊智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官。

陳文銳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大學俄語專業。彼現任中天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提供三類服務，即(i)餐飲服務；(ii)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ii)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是為客戶提供最佳體驗並提升股東價值。

為實現上述目標，董事會提倡敬業的文化，在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以最高標準和誠信服務，並培養了一支稱職和敬業的團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已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條文

於James Fu Bin Lu先生、Li Qing Ni女士、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05(2)、5.28、5.34、5.35及5.36A條所載規定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委任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05(2)、5.28、5.34、5.35及5.36A條所載規定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吳麗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Li Qing Ni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李軍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忻珈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情況下不時將若干功能指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已採納並不時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本公司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4/4	4/4	1/1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麗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Li Qing Ni女士(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2/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6/6	不適用	2/2	2/2	0/1
李軍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8/8	2/2	3/3	3/3	1/1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8/8	2/2	3/3	3/3	1/1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8/8	2/2	3/3	3/3	1/1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3/4	1/1	2/2	2/2	不適用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4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4	1/1	不適用	0/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常規會議。於必要時將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每次建議常規會議之正式通告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四日發出。就董事會特別會議而言，則於合理期限內發出通告。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 GEM 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 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年內徐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表決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相信，在所有其他量化目標中，以性別多元化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具有代表性。儘管董事會成員以男性為主，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使董事會存在女性代表。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屬充分，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潛在繼承渠道，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不論就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高度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為約71%男性及29%女性。本公司聘用員工時用人唯才、一視同仁。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僱員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提名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予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隨時識別及考慮委任潛在新董事，在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界的專業招聘人員負責甄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性將令彼等對董事會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勢考慮候選人，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上述甄選程序及甄選條件以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每3年由股東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邊洪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徐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辭任主席)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呂程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龍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除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該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iv)就重新委任董事進行檢討並提呈推薦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徐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施康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俞慶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除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許鴻群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施康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呂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會檢查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諮詢公司的需要將不時審閱。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就處理及發放以下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且非獨家發佈資訊，以推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方有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根據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獨立觀點機制

董事會已實行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每年予以檢討。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妥善落實。

該機制披露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盡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觀點存在。

(ii)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得就通過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時間及彼等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亦為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已按組別載於下表：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500,000 港元	4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1,000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礎妥善編製。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披露。

此外，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報告責任。

公司秘書

郭惠珍女士(「郭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郭女士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本公司與郭女士之間關於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本年度內，郭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董事，即徐強先生、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吳麗玉女士、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並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以及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一般商業條件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則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適合的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利率派付。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所限。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將不時繼續檢討，且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建議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與本集團交易的任何一方的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方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報告企業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領域的實際或可疑的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就業務活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因此，其制定了一項反腐敗政策（「**反腐敗政策**」），該政策參考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反腐敗政策為本集團企業治理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載列了本集團僱員必須遵守以打擊腐敗的具體行為指引。定期審查並更新反腐敗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告知並期望所有僱員均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股東通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每年審視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股東溝通參與政策概述如下：

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以供刊載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作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在網站發佈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議題交流意見的渠道之一。本公司致力持續與股東進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提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合適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以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此外，本公司已給予足夠通知時間，讓股東得悉股東大會的舉行，亦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致股東的通函載列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為讓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意見，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本公司已審視本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有關政策已妥為執行及被視為有效。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條，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會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在不少於(倘為須發送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合理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條文載於細則第 100 條。如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其中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如願意，應繼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提交會議但已丟失；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意連任。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 cossec@lifeconcepts.com 或郵遞至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寶光商業中心 8 樓 806 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餐飲供應服務，包括食材及飲料買賣；(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公司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導向的資料，連同關鍵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關心及保護環境，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營運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與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並提高能源效率及推行「減少廢物、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共同致力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

其中，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舉措：

- 使用再造打印紙及衛生紙；及
- 在冬季將空調系統調校到攝氏 24 度。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54 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彼此關懷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認同客戶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持續溝通，積極且有效地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客戶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其需求及要求，從而滿足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人力資源在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可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同時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至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5 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劉國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余權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吳麗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邊洪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陳文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 102(b) 條，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99 條，徐強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及第 15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乃根據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適用的會計準則。除下文「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屬GEM上市規則項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與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由借款人按年向貸款人支付。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而借款人股東亦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侯小八先生因而持有借款人的87%股權，並為侯亞洲先生的父親。由於侯小八先生為貸款人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侯小八先生、借款人及侯亞洲先生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所披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尚未償還結餘。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制訂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及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概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96%
五大供應商總計	1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借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三年：3,000港元)。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若本公司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任何重大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行，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至 3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劉國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惠珍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予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需於股東批准前設定。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合共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b)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87%。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過去三個年度內的獨立核數師變動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變動

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履歷詳情的其他變動。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強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致力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社會共融，藉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里程碑。除另有註明者外，報告範圍限於本集團香港餐飲業務的營運，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約74.5%。我們致力按我們的表現提供一份均衡、真實及透明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我們重視閣下就回顧所作的反饋及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歡迎閣下將意見電郵至 info@diningconcepts.com。

報告準則

報告準則

應用

重要性

為識別對本集團而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去識別及排列業務營運中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

本報告披露量化數據，藉此記錄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利用數據監測系統計量及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透過在我們的報告中匯報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我們披露對業務及持份者影響最深的因素。

平衡

本報告重點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成就及挑戰，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提供一致及可資比較的披露資料。倘計算方法或所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變，我們將提供解釋。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有責任開創豐盛未來，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顧客、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業內人士等。

為對營運所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有全面了解，本集團已邀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就本集團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回饋。透過會議、訪談、直接郵件及僱員表現評核會談，讓各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每年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向股東匯報其整體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指定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本集團利用持份者所提供的回饋，按其重要性強調及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已識別的重大議題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及培訓、產品責任及反貪腐。

董事會管治及參與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舉措，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表現的資料及管理。相反，本集團的直接報告則在特定範疇展開可持續業務實踐、收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中具職能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制定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本集團所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並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出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的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並已積極實施節能、減排及回收措施。於報告年度，我們對整個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本集團著重環境保護並致力改善此問題。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氣排放及其影響減至最低：

- 一 排氣系統出口設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儘量避免觸動任何煙霧感應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氣消耗排放了1.22公斤(「公斤」)氮氧化物及3.43克(「克」)硫氧化物(二零二二／二三年：5.71公斤氮氧化物及14.27克硫氧化物)。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乃各國企業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處理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目標是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3%；及於二零二五／二六年前減少用電量3%（均以二零二三／二四年為基準）。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於所有設備及裝置貼上標籤提醒員工用後關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劃分不同燈組
- 保持適當室內溫度（攝氏24至26度）
- 恆常保養冰箱及／或冷飲水機的保溫系統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消耗了237,420千瓦時（「千瓦時」）的電力（二零二二／二三年：599,205千瓦時）。在香港使用電力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下表顯示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在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能源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 二三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範圍1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75.92	37.92
範圍2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389.26	245.71
範圍3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7.72	5.6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472.90	324.80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百萬港元 收益（百萬港元收益）	8.79	7.42

能源使用量	單位	二零二二／ 二三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煤氣消耗量	兆焦耳（「兆焦耳」）	1,427,356	628,931
煤氣消耗強度	兆焦耳／百萬港元收益	26,530.78	12,751.4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599,205.00	237,420.0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11,137.64	5,347.1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導致健康、糧食供應、生態及其他危機。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求取適用水源上面臨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有留意任何不正常耗水量，並及時檢查及維修任何懷疑洩漏。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無任何問題。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五／二六年之前將耗水量減少3%（以二零二三／二四年為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資源使用統計如下：

水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二／ 二三年	二零二三／ 二四年
水資源使用	立方米	8,810.00	7,620.00
水資源使用強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163.75	132.47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透過將消耗量減至最低及儘量重用／循環再用物料，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明白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的重要性，並在營運界限之內不斷努力實行廢物管理。

其他廢物及消耗減少措施包括：

- 盡可能修復損壞物品，以減少廢物處置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餐具、杯及咖啡過濾器
- 搬遷或裝修時重用文具及傢具
- 鼓勵雙面打印及只在必要時打印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及舊信封
- 透過重用舊文件盒或使用電子備份方式減少使用文件盒
- 由製造商或政府指定回收商回收碳粉匣
- 妥善保存食物以避免浪費
- 只在必要時購買／更換電子器材、電子設備及電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耗用了0.75公噸紙張（二零二二／二三年：0.89公噸）。我們目標是於二零二六／二七年前減少耗紙量10%（以二零二一／二二年為基準）。

天然資源及環境

享用自然資源及環境的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及善用資源。本集團於規劃業務發展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環境風險。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致力應用行業最佳常規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並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與氣候相關已經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風險。本集團已制訂識別並減輕不同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關鍵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並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以及制定管理已識別風險之策略。

就實體風險而言，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上升，可破壞餐廳令本集團的業務中斷營運，並延誤來自供應商的貨物交付。為降低潛在風險及危害，本集團定期維護其設施，以確保最大限度降低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的損害。本集團亦已制定惡劣氣候指引，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本集團將持續每年檢討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並施行相應的措施以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社會表現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作為本集團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建立一個有強烈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追求卓越。

鑒於餐飲業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及提升僱員薪酬條款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所提供之保障及本集團按個別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所設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僱員享有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生日及特別假期、牙科保健、膳食及員工折扣。本集團秉承對不同年齡、性別、國籍、殘疾狀況及宗教的僱員奉行適用反歧視條例列明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原則的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歧視性做法。

為保護青少年及避免分配過多工作，本集團嚴禁所有單位及供應鏈聘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概無員工被逼違背意願工作或被強制勞動，我們亦嚴禁工作相關的任何形式的體罰或脅迫。在我們的招聘過程中，求職者必須在招聘期間出示身份證以表明其符合法定年齡的要求。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定期審閱出勤記錄。倘發現超時工作，將會隨即展開調查，確保沒有員工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倘發現供應商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將立即與其終止合作。

倘員工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發現聘用任何童工，我們的員工須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部門報告以進行即時核實。本集團將立即向勞工處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8名員工。

按性別、僱傭種類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統計數字如下：

	僱員數目
(a) 按地理位置劃分	
僱員－香港	28
(b) 按性別劃分	
僱員－女性	8
僱員－男性	20
(c) 按年齡組別劃分	
僱員年齡30歲以下	8
僱員年齡30歲至50歲	12
僱員年齡50歲以上	10
(d) 按僱傭種類劃分	
僱員－兼職	13
僱員－全職	15
(e) 按受聘類別劃分	
僱員－高級	10
僱員－中級	8
僱員－普通	10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為加強在工作場所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基於預防勝於治理，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攸關重要。除日常簡報會的安全資訊及黑點分享外，我們亦根據前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傷及／或職業性疾病損失合共0個工作日，及於過往三年各年份(包括報告年度)，概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透過培訓計劃、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為每位員工帶來多元化的發展機遇。每日簡報會為員工更新切合營運所需的基本技能，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供應鏈對業務運營有著廣泛影響。本集團主要透過管理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其採購政策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確保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的餐飲品牌的首要承諾。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採取基於不同標準的嚴格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衛生情況、來源、供應表現、遵守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及其他可持續性範疇。供應商一經挑選，本集團會安排實地視察生產線。本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原材料進行第三方品質抽樣檢驗。

環保供應鏈管理是減少碳足跡及降低成本的機會。本集團注重為日常營運購買環保物料，我們正逐步將外賣包裝改為紙質包裝，以盡量減少使用塑膠。

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包括涉及健康和 safety、宣傳、標籤規範及私隱政策等規定。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以取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所有餐廳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本集團不但密切留意供應商表現，亦致力推行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餐廳採納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標準。為達致零食品安全問題，前線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操作指引，並據此傳達有關個人衛生、設備清潔、適當的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無蟲害環境的良好習慣及詳細程序。我們已委派一組區域經理定期巡查所有餐廳，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客戶意見對推動優質用餐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頁、電郵及意見反饋表格，以促進溝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服務的投訴。倘收到有關投訴，我們將委任專責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就每宗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尊重並重視知識產權的管理。我們確保本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得到妥善保護，以免被盜用，並遵從我們的營運指引及行業最佳實踐方法。

反貪腐

服務質素極為重要，惟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道德標準及誠信與公平正直的企業文化，以預防、偵測及報告各類欺詐、賄賂、勒索和洗黑錢行為。本集團遵守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防止賄賂條例》。為申明有關承諾，本集團已設立書面舉報政策和舉報程序。任何員工均可向其直屬上司或獨立董事報告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或行為守則的可疑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為杜絕工作場所的貪污及不當行為，我們與員工及董事會分享由廉政公署刊發的實用指引、培訓資料及資料集。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並恪守誠信經營，經營業務時遵守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市場上營運業務的社會影響，並支持為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措施，力求社區可持續發展。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本集團一直熱心公益及參與義務工作，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社區作出捐款。

個人資料私隱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有關本集團獲取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私隱。本集團已於其餐廳設立會員計劃，而本集團已有內部私隱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被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由專人管理。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私隱保障規定為最新的。管理層亦於有需要時出席相關監管機構就個人資料舉辦的個人資料保障工作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或洩漏個案。

網絡安全

本集團設有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以：

- 就建立、修訂及終止用戶及相關用戶權限設立及監測用戶管理程序
- 管理軟件許可更新
- 維持數據備份政策以確保數據備份程序完整及準確
- 不時改進防火牆配置以妥善劃分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的網絡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網絡故障或數據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二三／二四年財政 年度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 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物料消耗及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物料消耗及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 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表現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表現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我們業務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表現

－天然資源及環境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表現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表現

－氣候變化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表現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表現 —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 —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表現 —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表現 — 勞工標準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與聘用供應商有關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故此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個人資料私隱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發行人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7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呈報淨虧損約19,46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約為117,725,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89,205,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3,000港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因此，其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多項改善 貴集團資金流動及財務狀況的舉措，以於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有關舉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成功實施，以於需要時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而此亦受限於多種不確定性。

由於關於 貴集團持續可用資金的不確定性之重大性，吾等不會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足的合適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兆安中心 24 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086	61,358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11,947)	(20,542)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	(9,817)
員工福利開支	9	(3,735)	(29,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16	—	(2,015)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	(357)	(8,830)
租金及相關開支	8(a)	(603)	(3,125)
水電費及耗材		(181)	(2,847)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1,33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682)	(5,336)
政府補助		—	3,938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361)	(4,028)
其他開支	8(b)	(4,539)	(15,8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764)	30
融資收入淨額	10	1,850	5,0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34,4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50)	1,862
年內虧損		(19,469)	(32,5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59	1,6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910)	(30,929)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8)	(28,883)
非控股權益		89	(3,711)
年內虧損		(19,469)	(32,594)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36)	(26,506)
非控股權益	21	(174)	(4,423)
		(17,910)	(30,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1)	(0.02)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	271
使用權資產	15	563	9,479
無形資產	16	—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8	129	5,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	—	42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19	66,214	70,332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29	—	—
合約資產	18	15,152	15,909
		82,069	101,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8	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1,654	24,413
合約資產	18	6,496	10,065
可收回所得稅		401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43	2,214
		40,172	37,619
總資產		122,241	139,2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4,791	14,791
儲備	20	(137,493)	(119,757)
		(122,702)	(104,966)
非控股權益	21	4,977	5,151
		(117,725)	(99,81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56	5,805
撥備	22	819	8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9,414	9,736
		10,589	16,3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2,817	21,695
合約負債	24	—	390
租賃負債	15	464	11,9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44,427	60,79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28	98,298	100,342
擔保負債	25	32,924	27,119
即期稅項負債		447	447
		229,377	222,707
負債總額		239,966	239,0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241	139,252

第57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強
董事

余權勝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1,743)	(237,317)	(119,925)	9,510	(110,415)
年內虧損	—	—	—	—	(28,883)	(28,883)	(3,711)	(32,5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77	—	2,377	(712)	1,6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77	(28,883)	(26,506)	(4,423)	(30,929)
股本重組(附註i)	(56,733)	—	—	—	56,733	—	—	—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ii)	—	(28,785)	—	—	28,785	—	—	—
發行股份(附註iii)	8,487	35,034	—	—	—	43,521	—	43,52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iii)	—	(2,056)	—	—	—	(2,056)	—	(2,05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轉讓(附註ii)	—	—	—	—	—	—	64	64
	—	(32,978)	—	—	32,978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634	(147,704)	(104,966)	5,151	(99,815)
年內虧損	—	—	—	—	(19,558)	(19,558)	89	(19,4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822	—	1,822	(263)	1,5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22	(19,558)	(17,736)	(174)	(17,9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1	—	27,313	2,456	(167,262)	(122,702)	4,977	(117,725)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獲允許將計入股份溢價的金額悉數減少至零，並將由該削減產生的抵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隨後將實繳盈餘賬目的全部數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減少股份溢價的條件已獲滿足，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且供股已落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88,040,908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1,465,000港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34,45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6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16	—	2,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57	8,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69	—
無形資產減值	16	—	5,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	8,513	—
非流動按金減值	7	429	—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361	4,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59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7	5,367	—
滯銷存貨撥備	17	399	5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	40	533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之利息開支	10	265	747
其他利息開支	10	80	61
融資收入	10	(2,235)	(6,4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88)	(17,6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61)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6,098)	3,680
合約資產變動		3,935	6,965
擔保負債變動		4,581	6,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2,496	(52)
合約負債變動		(390)	(498)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956
撥備變動		—	(751)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975	(498)
已退回所得稅		—	443
已收利息		2,235	6,43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2,210	6,3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變動		834	(20,5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	211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變動		—	3,3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34	(17,06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6(a)	—	(1,194)
償還關聯方貸款	26(a)	(13,417)	(13,76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6(a)	(389)	(16,545)
前董事墊款	26(a)	16	1,770
已付利息	26(a)	(40)	(1,34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1,4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830)	1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6)	(292)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4	2,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85)	(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43	2,214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 3, 5, 7, 9, 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業務(包括營運餐廳及食品飲料買賣)；(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GEM**」)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淨虧損約19,46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為117,725,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189,205,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3,000港元。

過去數年，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氣氛淡薄，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影響香港，故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香港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推行群組聚集措施，以限制公眾地方(包括餐飲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群體聚集的人數。直至二零二三年初，香港政府逐步放寬預防及控制措施，惟因疫症而引致消費情緒薄弱的復甦仍使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營運受到短期干擾。此外，董事並不確定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長期影響。就此而言，董事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停止本集團香港餐廳營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另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暫停擴張中國內地的金融合作服務，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深遠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不擴張其中國內地的金融合作服務。

上述情況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有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前任主席 James Fu Bin Lu 先生及其妻子 Li Qing Ni 女士取得免息墊款合共約 98,286,000 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關聯方(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借款合共為約 36,949,000 港元，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3) 就上文(1)及(2)而言，本集團董事正與借款人就延長償還其免息借款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董事正積極與外部方協商，以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改善資金流動狀況。
- 4) 如附註 31 所述，本集團董事正努力修訂本集團目前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業務安排，以應對中國相關法規的影響，根據彼等評估，董事預期不會因潛在違規行為以及於修訂業務安排過程中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儘管如此，本集團是否能夠落實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能否適時自集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需要)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
- 2) 本集團能否與前任董事及關聯方成功協商延期還款及取得新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其財務壓力。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作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的修訂本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活動的指示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可識別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於獨立融資人獲得的類似借貸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2.5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 辦公設備 4至5年
-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業務分部(附註5)。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板球俱樂部經營權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歷史成本亦包括預付款項及固定款項。以收入為基礎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的可變款項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彼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板球俱樂部經營權 | 4年 |
| • 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 | 4至10年 |
| • 專利 | 5年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至5年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頻率更頻繁。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交易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註18。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財務擔保合約

就本集團為金融機構作出的特定貸款協議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金融機構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貸款有任何法定所有權，本集團有責任按照擔保協議為虧損(如有)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權力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活動作出指示。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a) 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b) 來自擔保的收益／(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來自擔保的收益於貸款期內確認。來自擔保的虧損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擔保負債金額高於已攤銷結餘時確認。上述來自擔保的收益及虧損於各報告期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為保證服務費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擁有將已確認金額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相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所進行服務應收的客戶款項。彼等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進行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負債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分別60日內及2至365日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就此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轉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額的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有關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供款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之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離職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離職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離職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後之公允值計量。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向客戶提供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或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收入確認(續)

如果合約包含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一筆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a) 餐飲供應服務

本集團通過經營餐館及食品飲料買賣提供餐飲服務。經營餐館的收入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大多於向顧客提供食品飲料時立即支付。顧客為公司事項支付的押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來自食品飲料買賣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這通常與貨物交付予顧客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點相吻合。

(b)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收入確認(續)

(c)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本集團非貸款發放者的所有安排下，本集團亦透過促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用。本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貸款後便利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值分配至擔保負債(附註2.12)。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便利服務及貸款後便利服務。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便利服務的費用時，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貸款後便利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2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此外，本集團認為，可退還租賃按金並非租賃付款，因此，該等租金按金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按金的名義金額與貼現現值之差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本集團(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生效時方計入租賃負債。倘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主要為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廣告板及辦公傢俱)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容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實際權宜方法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有變導致修訂租賃代價，幅度大致上相當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的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單獨考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項按有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倘出現任何暫時差額，而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暫時差額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概無就該等暫時差額之其後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初步確認豁免仍獲應用。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表內確認。

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在「融資收入淨額」(附註10)中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因素，並致力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隨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外匯風險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大多數交易以各實體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損益中面對外匯匯率的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外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計息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按浮動利率列值的銀行存款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即1%)，會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5,000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有關。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儘管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無違約紀錄，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就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由本集團推動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實現、信貸審查、信貸審批及監控等流程。融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由本集團推動且由金融機構持有的貸款相關風險相似。就其他資產而言，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基於現況及前瞻性宏觀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撥備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	(3,588)
合約資產(附註18)	(3)	(9)
提前還款終止確認(附註18)	1,364	7,625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361	4,028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運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具有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就餐廳經營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應收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款項。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沒有違約記錄的企業客戶應收款項，而結算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基於其財務狀況、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此來自多個對手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到期日而釐定：

	現時 千港元	逾期 1 至 30 日 千港元	逾期 31 至 90 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 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比率	—	—	—	69.1%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426	15	698	1,139
虧損撥備	—	—	—	482	482
預期虧損比率	0.01%	—	—	—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1,651	—	—	—	21,651
虧損撥備	3	—	—	—	3
預期虧損比率	100%	—	—	—	
賬面總值－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13,475	—	—	—	13,475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2,314	—	—	—	2,314
虧損撥備	15,789	—	—	—	15,7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到期日而釐定：

	現時 千港元	逾期 1 至 30 日 千港元	逾期 31 至 90 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 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比率	—	—	—	60.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1,133	1,622	834	3,589
虧損撥備	—	—	—	506	506
預期虧損比率	0.05%	—	—	—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25,988	—	—	—	25,988
虧損撥備	14	—	—	—	14
預期虧損比率	100%	—	—	—	
賬面總值－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	14,161	—	—	—	14,161
向關聯方墊款	2,431	—	—	—	2,431
虧損撥備	16,592	—	—	—	16,5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聯方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上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將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為撇銷。倘金融資產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現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淨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虧損準備撥備已就向一名關聯方貸款作出。詳情請參閱附註28。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動態預測，而其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利息	49,291	—	—	49,291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504	401	—	9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27	—	—	44,427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98,298	—	—	98,298
擔保負債	32,924	—	—	32,924
	225,444	401	—	225,845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利息	19,023	—	—	19,023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12,141	4,558	1,265	17,9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791	—	—	60,79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00,342	—	—	100,342
擔保負債	27,119	—	—	27,119
	219,416	4,558	1,265	225,23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虧絀之和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內)、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及來自關聯方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內)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虧絀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權益」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5)	820	17,72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附註28(c))	98,298	100,342
來自關聯方貸款(附註28(c))	36,949	53,0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343)	(2,214)
債務淨額	134,724	168,917
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	16,999	69,102
資產負債比率	792.5%	244.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總虧絀及債務淨額減少。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值的金融工具。

不同估值方法定義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利率接近即期市場利率或工具屬短期性質。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

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會計估算，根據定義，所作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可得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按適用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11,000港元、563,000港元及零與對金融中介服務分部的撥備相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未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8,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6,000港元)，導致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15及16。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件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c) 委託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包括食品飲料買賣)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d)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貸款後便利服務及擔保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為並無有關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費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不同交付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當估計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倘適用)。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e)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及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客戶違約及其造成的虧損)。

根據會計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i)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二零二三年：逾期90日)。
- 使用其他警告表作為補充標準，如詐騙表。

(ii) 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是否發生或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或預期信貸虧損 = 違約概率 * 違約虧損率 * 違約風險敞口 * 折現率。
- 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計算始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貸款性質類型、內部風險等級及貸款期限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乃指於未來12個月或於整個剩餘存續期(「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的折現率乃為原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f) 擔保負債計量

由於擔保合約，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擔保負債時，本集團需就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及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有關擔保負債的初步及其後計量，請參閱附註2.12。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餐飲供應服務、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提供餐飲服務包括先前單獨呈列的意式餐廳、西餐廳、亞洲式及中式餐廳。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11,992	4,094	—	—	16,086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992	4,094	—	—	16,086
分部業績	(15,042)	601	(69)	—	(14,510)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2,335)
未分配其他開支					(2,4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所得稅開支					(150)
年內虧損					(19,4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1,871	122,159	32,837	(434,626)	122,24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522)	(28,168)	434,626	—
	1,935	115,637	4,669	—	122,241
分部負債	(428,427)	(110,777)	(37,090)	434,626	(141,66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044	21,646	(434,626)	—
	(28,491)	(97,733)	(15,444)	—	(141,668)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98,298)
					(239,966)

5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56,376	7,599	—	(2,617)	61,358
分部間收入	(2,617)	—	—	2,617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759	7,599	—	—	61,358
分部業績	(6,560)	(5,484)	(7,395)	—	(19,439)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8,66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4)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43)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380)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96)
融資成本淨額					(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456)
所得稅開支					1,862
年內虧損					(32,59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餐飲 供應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1,023	120,362	34,396	(436,529)	139,252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99,936)	(6,854)	(29,739)	436,529	—
	21,087	113,508	4,657	—	139,252
分部負債	(430,861)	(108,875)	(35,518)	436,529	(138,72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99,936	13,708	22,885	(436,529)	—
	(30,925)	(95,167)	(12,633)	—	(138,725)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00,342)
					(239,067)

5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前任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非流動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供應服務	—	9,470	—	12,897	—	59	9,111	—	—	—	5,367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	856	—	—	—	—	—	—	1,361	4,028	—	—
其他服務	86	1,387	—	—	—	—	—	5,336	—	—	—	—
	86	11,713	—	12,897	—	59	9,111	5,336	1,361	4,028	5,367	—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零(二零二三年：284,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992	53,759
中國內地	4,094	7,599
	16,086	61,358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及向一名關聯方貸款除外)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8,682
中國內地	15,726	16,977
	15,726	25,65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來自食品飲料買賣的收入(包括在餐飲供應服務)	11,418	10,124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飲供應服務	11,992	53,759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	—
—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	1,735	3,677
— 保證服務費	1,734	3,071
—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收入	625	851
	4,094	7,599
	16,086	61,35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617	54,610
隨時間推移	3,469	6,748
	16,086	61,358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9)
非流動按金減值(附註iii)	(429)	—
來自議價購買的收益(附註i)	—	51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附註ii)	(5,367)	—
其他	32	38
	(5,764)	30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高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飲料買賣)70%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現金代價、被收購人非控股權益公允值及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分別約為100,000港元、65,000港元及216,000港元。因此錄得議價購買收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償還自其香港餐廳產生的若干租賃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就餘下租賃期承擔責任，且相關租賃按金被沒收。因此，已錄得提早終止租賃虧損，相當於(i)最低租賃付款(作為其他應付款項記錄)與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差額約304,000港元；及(ii)已沒收租賃按金約5,063,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關閉其所有香港餐廳且並無於餐廳業務投入額外資源的具體計劃。因此，初始就投資本集團餐廳業務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4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a) 租金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600	1,608
低價值租賃開支	3	6
管理費	—	2,342
租金寬減(附註15(e))	—	(831)
	603	3,125

(b) 其他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告	24	754
空調費	—	134
清潔及乾洗費	—	1,799
信用卡收費	—	773
捐款	—	3
保險	—	4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99	5,689
餐飲執照費	—	6
包裝及印刷材料	—	468
維修及保養	—	1,155
差旅費	2	49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300
— 非審核服務	—	150
其他	1,614	2,709
	4,539	15,877

9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3,582	28,9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3	1,030
	3,735	29,970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5名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三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0分析。年內，應付餘下3名(二零二三年：4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02	2,30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	70
	732	2,37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一項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繳納地方政府規定的僱員基本工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承擔。

於損益確認開支總計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30,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規則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二零二三年：無)。此外，於年結日亦無沒收供款可供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10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2,226	6,286
銀行利息收入	9	147
融資收入	2,235	6,4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533)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265)	(747)
其他利息開支	(80)	(61)
融資成本	(385)	(1,341)
融資收入淨額	1,850	5,09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428)
遞延稅項(附註27)	(150)	2,2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	1,8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9)	(34,456)
按適用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47	5,584
以下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2,759)	(735)
不可扣稅收入	—	9,800
未確認暫時差額	190	(1,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878)	(11,0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97)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150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	1,862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558)	(28,8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98,291	1,304,707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1)	(0.02)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順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5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DC Ev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為餐廳籌備推廣活動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瀚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高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日	200,000港元	—	—	70%	70%	食品飲料買賣

1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九龍廣東人板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5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營運板球 會所活動及宣傳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萬元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眾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13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健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貿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博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Winner St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北京翰誠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零*	—	—	70%	70%	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60%	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二零二零 年:不活躍)
呂朋朋(北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內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2,450,000元	—	—	80%	80%	於中國經營餐廳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定實體類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6	17,542	40,428	60,4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77)	(17,016)	(39,636)	(58,929)
賬面淨值	209	526	792	1,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9	526	792	1,527
出售	—	(19)	(40)	(59)
折舊	(104)	(339)	(709)	(1,152)
匯兌差額	(16)	(9)	(20)	(45)
期末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6,600	16,697	24,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	(6,441)	(16,674)	(24,640)
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4	6,600	16,697	24,9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	(6,441)	(16,674)	(24,640)
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期初賬面淨值	89	159	23	271
減值	—	(159)	(10)	(169)
折舊	(74)	—	(12)	(86)
匯兌儲備	(4)	—	(1)	(5)
期末賬面淨值	11	—	—	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9	6,437	16,675	24,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88)	(6,437)	(16,675)	(24,700)
賬面淨值	11	—	—	1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5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79,000港元)，均歸屬於對金融中介服務分部撥備的行政支持。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餐廳業務項下各餐廳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對有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通過評估彼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而該金額高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未能及時支付租賃負債，餐廳業務情況持續惡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餐廳業務附近的可用資源及可預見市況並不樂觀。餐廳業務經營成本已削減至最低限度，且本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擴展該分部的具體計劃。預計餐廳業務於未來數年內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入。因此，已對其重大資產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8,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及零(二零二三年：5,336,000港元)，均歸屬於其餐廳業務(二零二三年：歸屬於其餐廳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餐廳業務已計提全數減值且前景不佳，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中披露敏感性分析並無意義。有關餐廳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551)
賬面淨值	5,50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08
添置	12,897
折舊	(8,830)
匯兌差額	(96)
期末賬面淨值	9,4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9)
賬面淨值	9,4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79
減值	(8,513)
折舊	(357)
匯兌差額	(46)
期末賬面淨值	5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6)
賬面淨值	56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464	11,923
非流動	356	5,805
	820	17,728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	8,8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53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00	1,608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開支	3	6
租金寬減	—	(83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1,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692,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二零二三年：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餐廳)。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3至5年(二零二三年：3至5年)的固定期限，惟有權按下文(d)所述續租。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償還香港餐廳產生的若干租賃款項。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就餘下租賃期承擔責任。由於未能償還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物業退還給業主，故使用權資產已作出全面減值。因此，成本以及相關的累計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已被撇銷。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入賬，而違約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租賃付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作為提早終止租賃負債的虧損入賬。隨後，相關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d)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租賃涉及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可盡量提升經營靈活性。在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創造經濟效益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僅於租賃可合理確定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方會計入租期。下列因素一般最具關連性：

- 倘終止(或不續租)涉及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具有重大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期及取代已租賃資產所需成本及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則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尚未計入租賃負債。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

(e)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修訂」對所有因 COVID-19 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租金寬減為零(二零二三年：831,000 港元)，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金及相關開支」中確認因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板球 俱樂部 經營權 千港元	特許專營及 許可權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	2,000	10,343	22,960	1,201	37,9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4)	(2,000)	(9,743)	(16,733)	(117)	(30,057)
賬面淨值	—	—	600	6,227	1,084	7,9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600	6,227	1,084	7,911
攤銷	—	—	(600)	(1,375)	(40)	(2,015)
匯兌差額	—	—	—	(552)	(8)	(560)
減值(附註14)	—	—	—	(4,300)	(1,036)	(5,336)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	2,000	10,343	21,271	1,113	36,1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4)	(2,000)	(10,343)	(21,271)	(1,113)	(36,191)
賬面淨值	—	—	—	—	—	—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278	6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滯銷存貨產生的存貨撥備約3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本集團存貨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9	3,5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295	28,141
合約資產	21,651	25,988
	55,085	57,718
虧損撥備	(1,654)	(1,689)
	53,431	56,0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06	14	1,169	1,689
撇銷	—	(1,000)	—	(1,00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1(b))	—	(3)	—	(3)
因提早還款取消確認(附註3.1(b))	—	1,364	—	1,364
匯兌差額	(24)	(372)	—	(396)
期末賬面淨值	482	3	1,169	1,65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46	47	6,907	7,500
撇銷	—	(8,280)	(2,150)	(10,43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1(b))	—	(9)	(3,588)	(3,597)
因提早還款取消確認(附註3.1(b))	—	7,625	—	7,625
匯兌差額	(40)	631	—	591
期末賬面淨值	506	14	1,169	1,689

來自餐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飲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至3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結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6	1,133
31至90日	15	1,622
90日以上	698	834
	1,139	3,589
虧損撥備	(482)	(506)
	657	3,08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總值6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1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8,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3,770	3,947
租金預付款項	—	100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13,203	11,837
向僱員墊款	747	775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97	5,271
應收貸款	5,708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29
其他	8,670	4,081
虧損撥備	(1,169)	(1,169)
	31,126	26,972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129)	(5,6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流動部分	30,997	21,33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21,651	25,988
虧損撥備	(3)	(14)
	21,648	25,974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15,152)	(15,909)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6,496	10,065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二零二三年：無)。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343	2,094
手頭現金	—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	2,214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66,214	70,332
	67,557	72,546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指本集團根據於若干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存於銀行、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公司之浮息存款，約為66,214,000港元。除16,115,000港元之不計息結餘外，餘下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按介乎1.8%至4.1%（二零二三年：1.8%至4.1%）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完成上述服務協議所規定之里程碑、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該款項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0.001%至0.4%（二零二三年：0.001%至0.4%）之市場現行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79	1,987
人民幣	67,378	70,546
其他	—	13
	67,557	72,546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1,7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92,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申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778,000	778,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98,290,908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898,290,908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14,791	14,791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778,000	810,250,000	63,037
資本重組(附註i)	90,000,000,000	—	—	(56,733)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88,040,908	8,4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778,000	1,898,290,908	14,791

附註：

- 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本公司繳足股本 0.009 美元，由 0.01 美元削減至 0.001 美元。緊隨股本削減後立即進行股份拆分，將每股 0.01 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分為 10 股每股 0.001 美元之未發行經調整之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根據有關供股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相關條件已獲滿足且已進行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發行 1,088,040,908 股每股 0.001 美元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 0.04 港元。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前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歸屬於：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3,728	3,782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603	2,795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1,354)	(1,426)
非控股權益	4,977	5,15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54)	(2,959)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92)	(2,493)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72	1,0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74)	(4,423)

2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中誠竣捷」)及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愛娥公司」)於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8,705	37,608	16,606	18,168
負債	(91,672)	(95,792)	(7,931)	(8,2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967)	(58,184)	8,675	9,900
非流動				
資產	82,057	78,640	2	45
負債	(9,770)	(11,001)	—	(628)
非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2,287	67,639	2	(583)
資產淨值	9,320	9,455	8,677	9,317
非控股權益%	40%	40%	30%	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3,728	3,782	2,603	2,79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095	7,59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0)	(5,365)	(640)	(8,260)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4)	(2,959)	(192)	(2,493)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81	30,553	—	1,2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01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40)	(14,951)	—	(1,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1	(410)	—	8

22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819	1,570
關閉餐廳	—	(751)
期末賬面淨值	819	819

該撥備指預期大部分撥備將於未經重續的租賃協議到期後一年動用的重訂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第三方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857	4,8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3,526	2,672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2,314	2,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00	500
應計核數費	1,000	1,380
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	1,444	1,449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費	1,071	1,071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606	606
其他應付稅項	232	232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	—	1,619
因租賃負債違約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c))	16,762	—
其他	20,505	4,961
	47,960	16,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17	21,695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82	2,321
超過60日	4,275	2,570
	4,857	4,891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	390

合約負債為來自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客戶之按金，並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履約責任將於六個月內達成。

下表列示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390	888

當本集團在餐飲供應服務前收到客戶作出預約的訂金，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服務獲提供。

25 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保負債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7,119	21,890
擔保負債增加	7,119	6,817
匯兌差額	(1,314)	(1,588)
期末賬面淨值	32,924	27,119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應付 前任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來自 關聯方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918	1,233	70,776	21,505	194,432
非現金項目	(2,346)	(39)	(3,950)	13,301	6,966
現金流量	1,770	(1,194)	(13,765)	(17,078)	(30,26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342	—	53,061	17,728	171,131
非現金項目(附註i)	(2,060)	—	(2,695)	(16,479)	(21,486)
現金流量	16	—	(13,417)	(429)	(13,8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298	—	36,949	820	135,815

附註：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非現金項目約為16,458,000港元，於拖欠租賃負債付款時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c)。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合法強制將可收回所得稅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付結餘的單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736)	(12,986)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50)	2,290
匯兌差額	472	960
期末賬面淨值	(9,414)	(9,736)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不計及相同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項目性質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	(298)	(20,257)	(12,98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1,006	275	1,009	2,290
匯兌差額	(543)	23	1,480	9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2	—	(17,768)	(9,73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40	—	(490)	(150)
匯兌差額	(398)	—	870	4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74	—	(17,388)	(9,4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約為82,9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30,000港元)，其中70,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636,000港元)將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12,025,000港元及63,99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二八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虧損撥備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7,7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4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下文附註(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9及30。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墊款(i)	2,314	2,431
虧損撥備	(2,314)	(2,431)
	—	—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iv)	13,475	14,161
虧損撥備(iv)	(13,475)	(14,16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ii)	(98,298)	(100,342)
來自關聯方貸款(iii)	(36,949)	(53,061)
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7,478)	(7,7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427)	(60,791)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有關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之應收利息，而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本年度，服務收入按雙方約定的百分比確認。然而，通過考慮關聯方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餘額有關的虧損撥備為2,3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431)
匯兌調整	117
期末賬面淨值	(2,314)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前任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方結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按要求償還，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聯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聯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然而，於報告日期關聯方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3,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161)
匯兌調整	686
期末賬面淨值	(13,475)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0	1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455	49,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
	36,572	50,040
總資產	36,672	50,1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791	14,791
儲備	(40,273)	(25,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絀	(25,482)	(10,9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37	3,2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817	57,817
	62,154	61,099
總負債	62,154	61,099
總權益及負債	36,672	50,140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5	22,081	(158,960)	(108,0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367)	(7,367)
資本重組	—	—	56,733	56,733
股份溢價削減	(28,785)	—	28,785	—
發行股份	35,034	—	—	35,034
股份發行開支	(2,056)	—	—	(2,056)
轉讓	(32,978)	—	32,97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1	(47,831)	(25,75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4,523)	(14,5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81	(62,354)	(40,273)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

下文所載董事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強(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268	—	—	268
劉國偉(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獲委任)	158	—	—	158
余權勝(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獲委任)	57	—	—	57
吳麗玉(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6	—	—	6
James Fu Bin L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辭任執行董事)	—	—	—	—
Li Qing Ni(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	—	—	—
龍海(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日辭任)	—	—	—	—
俞慶龍(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李軍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忻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三日辭任)	28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鴻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獲委任)	79	—	—	79
邊洪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獲委任)	79	—	—	79
陳文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獲委任)	79	—	—	79
呂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辭任)	—	—	—	—
金鎮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辭任)	—	—	—	—
施康平(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辭任)	—	—	—	—
	754	—	—	754

30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行政總裁)	1,000	—	—	1,000
龍海	—	—	—	—
Li Qing N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	—	—	—	—
施康平	—	—	—	—
金鎮台	—	—	—	—
	1,000	—	—	1,000

附註：

-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有關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因董事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概無以董事、受控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 除附註28(a)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於截至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31 合規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連同其他監管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以進一步規管若干金融擔保活動。通知指出，在未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借款人轉介及信貸評估等服務的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變相提供任何金融擔保安排。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金融中介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已重新進行評估，並得悉通知所載規定以及有關向第三方貸款機構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一部分)的目前業務安排項下的潛在不合規事宜(「擔保安排」)。

鑒於通知所載規定之不合規風險，董事取得外部專業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中國主管機關認為本集團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有關擔保安排的活動可能遭禁止或暫停營運，並處以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而任何非法所得將會被沒收。此外，與貸款機構訂立有關擔保安排的合約內相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失效且無法執行。

根據外部專業法律意見，經考慮目前慣例、相關法規規定及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相關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就擔保安排遭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處罰，且擔保安排在該等情況下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經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後，本集團正調整其位於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目前業務安排以應對通知帶來的影響。根據評估，董事並不預期潛在不合規情況及調整業務安排過程中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並將繼續監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6,086	61,358	162,832	214,325	452,147
除稅前虧損	(19,319)	(34,456)	(46,451)	(58,452)	(132,243)
稅項	(150)	1,862	242	(8,889)	(656)
年內虧損	(19,469)	(32,594)	(46,209)	(67,341)	(132,89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8)	(28,883)	(40,848)	(64,432)	(130,858)
非控股權益	89	(3,711)	(5,361)	(2,909)	(2,041)
	(19,469)	(32,594)	(46,209)	(67,341)	(132,89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241	139,252	150,809	251,134	198,647
負債總額	(239,966)	(239,067)	(261,224)	(311,088)	(200,292)
	(117,725)	(99,815)	(110,415)	(59,954)	(1,645)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22,702)	(104,966)	(119,925)	(74,914)	(12,813)
非控股權益	4,977	5,151	9,510	14,960	11,168
	(117,725)	(99,815)	(110,415)	(59,954)	(1,64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二零年、二零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二二年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